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178号

当事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住址）：民权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件号码：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2023年3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接群众举报，无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我局执法人员王鹏程和陈广江着装亮证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我局于当日对其下达了民市监责改【2023】BG030702号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其于2023年3月12日前改正违法行为。2023年3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王鹏程和陈广江着装亮证再次对其进行检查，发现仍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经调查，确实存在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的违法事实。2023年3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经营者进行询问，经调查确实

存在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且拒不改正的事实。经营者[]提供情况说明一份，承认上述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的行为，是因为最近一段时间比较忙，把这件事情忘记造成的。

经查，[]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的违法事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经营者的身份情况；

3. 现场笔录二份、现场检查照片三张，证明[]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的违法事实；

4.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以此证明我局发现当事人违法行为后，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事实；

5. 经营者[]询问笔录和[]的陈述材料各一份，以此证明[]认可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事实；

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证据要求，

并有证据提供人签字（盖章）认可。

2023年3月31日，我局向[]送达了《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我局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此权利。

[]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市场主体应当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的规定，构成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的违法行为。结合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当事人违法行为情形确定为轻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和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按规定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上缴财政。

[]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

交至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820056101421000677）。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民权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局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五份，二份送达，二份入卷，一份归档，二份备案留存。

